

九十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91年3月7日

時間：9：30AM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敬和院長

會議記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方富民主任、沈君洋主任、盧重興主任、楊谷章主任、戴憲弘主任、薛富盛主任（呂福興副教授代）、簡瑞與所長、莊書豪主任、王國禎主任（呂福興副教授代）、褚炳麟委員、林其璋委員、陳志敏委員、魏銘彥委員、盧至人委員、陶金旭委員、楊錫杭委員、吳威德委員

列席人員：楊鴻銘秘書、蔡清標教授、張立信助理教授、謝忠岳助教、李慶峰先生

請假人員：郭正雄委員、張傑明委員

一、主席報告：

- 1.九十年校教育評鑑已開始作業，院已發文至各系所單位，期各單位依評鑑之時程，詳填評鑑資料並於三月底前完成自評，並將評鑑資料送院彙整。
- 2.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新、改聘教師申請案，請於四月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院彙整。
- 3.本院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會議室之借用及管理，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院轉移至由土木系、環工系及機械系共同組成之「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會議室管理委員會」管理。另位於電機大樓的院會議室及學術交誼廳亦已訂有借用辦法開放借用，有需要者請向工學院登記。
- 4.工學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協助成立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興大學學生分會，本院約有卅五位學生參與首次分會活動並選出各系所之召集人各一名，於十一月廿二日選舉土木系楊昆融同學為該會會長。
- 5.工科中心為推動「奈米科技」尖端技術發展，於九十年十二月起推動一系列『奈米科技論壇』演講活動（截至今年二月廿二日已舉辦六場專題演講）；此外，為促進「生物工程」相關研究之推動，亦於二月廿六日起開辦一系列『生物工程論壇』演講活動。邀請對象亦包括校外的專家學者，希望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參與，藉以帶動工學院往上提升的動力。
- 6.工學院網頁目前正在進行更新作業中，從本（3）月起請各系所、單位能於每週二中午以前，將活動資料及照片和欲公告事項上傳工學院信箱。讓國內、外的學術單位都能知道中興大學工學院的最新近況，並提高學術聲望。
- 7.3月6日學校行政主管會議中提及之重要訊息在此先報告：（1.）請各單位要節約用水及用電，總務處將至各大樓裝設電表並將控管冷氣使用情形，目標要節約去年用電量之20%，希望各位主任回去要多宣導。（2.）

在職專修班可以編列專任助理之經費。

二、前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三、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土木系建請提送校研發會議討論，考量將「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移至原金屬中心東南側空地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研發會議討論。

第二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1.『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二條修正為：本學刊之編輯委員由院長及本院各學系（所）教師各一名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兼總編輯，委員由院長每年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執行常務編輯。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

2.『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第二條條文增列「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3.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

第三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生優秀論文競賽實施辦法（草案）』。決議：1.第四條申請截止日期修改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四月十五日前。

2.第六條論文評審方式之初選及複選成績比例修改為：1.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並擇優參與複選。2.複選：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

3.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

第四案：建議學校圖書館每年期刊訂閱或取消訂閱，應由院彙整各學系之建議後，再由總圖辦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行文建議圖書館辦理。

第五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維持原案。

第六案：擬修訂本院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維持原案。

第七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量辦法（草案）』。

決議：請各位系主任及委員將草案內容會後再詳閱及研究或與系上教師討論，兩週後再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四、散會：13：40